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川仪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 名原激励对象退休，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25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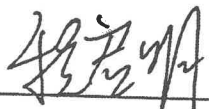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66 元/股调整为 10.06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 5 名辞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0.06 元/股；3 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0.06 元/股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和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程启明

何 欢

任智勇

袁 斌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程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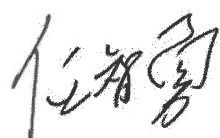
何欢

任智勇

袁斌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程启明



任智勇

何 欢

袁 斌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程启明

何 欢



任智勇

袁 斌